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宏昌电子”)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(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)所合计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.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本公司现作出说明如下:

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,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,未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。根据本次交易方案,经审慎判断,本次交易后,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先生,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